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并于2011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97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5,300万股。

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30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1%。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6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46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60.80	460.80	460.80	无
	合计	460.80	460.80	460.80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维尔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4 日